

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君正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收悉，因你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、12月20日、1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现就你公司的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2024年12月23日，本人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包括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君正集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杜江涛

2024年12月24日